中山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委托管理（支出）申请表

（已结题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批准号** |  | | **起止时间** | |  | | |
| **项目经费卡号** |  | | **资助经费** | | （万元） | | |
| **批准结题时间** |  | | **目前结余经费** | | （万元）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 |
| **委托管理原因** | □项目负责人离职，调离我校时间：  □项目负责人去世，去世时间：  □其他原因 | | | | | | |
| **项目分类**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等  □教育部项目 □国家其他部委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省厅局级项目  □广州/深圳/珠海科技计划项目 □其他科技计划项目 | | | | | | |
| 国防科研项目：  □军委科技委项目 □装备发展部项目 □后勤保障部项目  □科工局项目 □各军兵种项目 □基金类项目  □国家其他部委项目 □省市项目 □其他 | | | | | | |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中央其他部委人文社科项目 □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  □其他省级人文社科项目 □广州/珠海市社科规划项目  □其他厅局级人文社科项目 □其他人文社科项目 | | | | | | |
| **结余经费**  **处理方案**  **选择**  **（2选1）**  适用于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或去世4个月内。 | **□方案一** | 原项目组在学校实质性开展项目后续研究或二级单位承担原项目组研究生培养任务的，**拟新增项目第二负责人：** | | | | | |
| **第二负责人姓名** | |  | | **职工号** |  |
| **所在学院**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联系邮箱** | |  | | | |
| **是否原项目组成员** | | □是  □否，新增人选与原项目组的关系（请说明）： | | | |
| **□方案二** | **不符合上述情况的，结余经费退回学校统筹。** | | | | | |
| **声明和承诺**  选择方案一的，请填写项目负责人声明、项目第二负责人承诺、项目依托二级单位（院系）意见。  选择方案二的，请填写项目依托二级单位（院系）意见。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声明：**（备注：若项目负责人去世，本栏可不填）  1.知情同意由项目第二负责人管理项目结余经费。  2.若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结题后对项目任务、财务等开展跟踪检查的，项目负责人承诺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并按时提交材料，项目第二负责人协助。  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第二负责人承诺：**  1.将协助项目负责人按时完成项目结题后任务、财务等各种跟踪检查，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提交各类材料。若项目负责人无法按计划执行，项目第二负责人将承担完成相关工作。  2.本人在结余经费使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政策及规定，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如违反规定，本人愿意承担有关法律和党纪政纪所规定的相关责任。  项目第二负责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依托二级单位（院系）意见：**  □ 本单位同意该委托事项，并承诺：  1.若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结题后对项目任务、财务等开展跟踪检查，本单位督促其按期提交过程管理所需的各类文件和材料。  2.对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含第二负责人非本二级单位人员情况），监督项目负责人和第二负责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如经费使用过程存在问题，本单位将积极配合相应调查和整改。  3.监督科研活动的规范性和科研诚信实践。如违反规定，本单位将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 本单位不同意该委托事项。  □ 本单位同意结余经费退回学校统筹。  审批人（院长或科研副院长亲笔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审批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分管科研校领导意见：**  审批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根据《中山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中大科研〔2022〕58号）第九条。纵向科研项目已结题，但发生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去世等特殊情形的，二级单位应核实团队情况，并于四个月内提出针对结余经费的处理方案，处理方案分以下两种：（一）原项目组在学校实质性开展项目后续研究或二级单位承担原项目组研究生培养任务的，二级单位可申请结余经费继续留用，并须增加一名我校在岗的科研人员作为该项目第二负责人，承担项目后续进展和结余经费管理责任。新增人选应为原项目组成员，原项目无成员或成员均非我校在岗科研人员的，二级单位需就新增人选与原项目的关系进行合理说明。（二）不符合上述情况的，结余经费退回学校统筹。上述第（一）种处理方案由二级单位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批；第（二）种处理方案由二级单位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若二级单位未在四个月内提出针对结余经费的处理方案，由科研管理部门报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后，将结余经费收回学校统筹。

**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交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交一份财务处备案。2022年12月制。**